

1.2.4(a) 服务采购政策

(喘息服务节选)

喘息服务

喘息照护的定义为短期内提供的临时和间歇性照护，照护地点为消费者自家，亦可在获批的寄宿设施或环境中安排家外喘息服务，以支持家庭成员将消费者留在家中居住。服务旨在减轻家庭成员照护消费者的繁重责任，在家庭成员无暇顾及的情况下提供照护监督，以保障消费者的安全。当家庭已获得长期居家喘息照护许可，并希望获得一次性的家外喘息照护许可时，居家喘息照护时段可以相应调整。

虽然公认WIC § 4690.2要求在“客户自家”提供居家暂托服务，但亦可根据个人项目计划做出个例安排。例外安排必须确保维持喘息照护的原始意图。

经许可面向未成年消费者的喘息服务受加州家庭成本分担计划 (FCPP) 之约束。家庭从接到成本分担金额通知之日起，可在30日内申请对费率进行审核。根据CCR § 56265之规定，区域中心的执行董事或指定人员可以调整成本分担水平。

存在医护需求的个人在早期定期筛查、诊断和治疗 (EPSDT) 或者家庭和社区替代 (HCBA) 豁免计划等常规资助待办期间，经许可可以安排喘息照护。在获准服务可满足消费者个人项目计划或个别化家庭服务计划中确立之喘息照护需求的前提下，区域中心可将居家支持服务之类的服务视为常规资源。

0至21岁的儿童和青少年可获享EPSDT资金扶持。21岁以上的成年人可获享HCBA豁免资金扶持。

当消费者接受照护监督的需求超过无发育障碍同龄者的照护监督需求时，区域中心方可采购喘息照护服务。

跨专业团队必须在消费者的个人项目计划中明确记录所有采购服务的特例。如若服务引发意见分歧且规划团队无法解决，相关部门将送呈公平听证权书面通知。(WIC §§ 4646(i)和4710.5 (a))